

央行发布报告显示

# 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稳步增长

**本报讯** 记者姚进报道：中国人民银行近日发布的《中国农村金融服务报告2018》显示，自2007年创立涉农贷款统计以来，全部金融机构涉农贷款余额累计增长534.4%，11年间平均增速为16.5%。

根据《报告》，涉农贷款余额从2007年末的6.1万亿元增加至2018年末的32.7万亿元，占各项贷款的比重从22%提高至24%。债券、股票等直接融资有较快发展，农产品期货市场从无到有，功能逐渐显现。2007年至2018年，我国农业保险保费收入从51.8亿元增长到572.7亿元，参保农户从4981万户次增长到1.95亿户次。

人民银行和有关部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截至2018年末，全国支农、支小再贷款余额分别为2870亿元、2172亿元，向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提供抵押补充贷款33795亿元。综合运用税收优惠、贴息、奖补、保费补贴等手段激励金融机构加大支农力度。将普惠金融服务情况纳入监管评价体系，明确资本管理、不良贷款容忍度等差异化监管要求。

# 北京冬奥会延庆赛区直达快车道贯通

**本报北京9月22日讯** 记者齐慧、通讯员付玉忠报道：22日，北京冬奥会重要交通保障工程——延崇高速公路特大桥最后一个合龙段浇筑完成，标志着通往2022年北京冬奥会延庆赛区的直达快车道全线贯通。

北京首发集团负责人介绍，延崇高速公路（延庆—崇礼）全长约116公里，设计行车时速80公里，双向四车道，是2022年冬奥会延庆赛场与张家口崇礼赛场的直达高速通道。由中国铁建十五局施工的延崇高速公路包括承台174座、墩柱185座，全部为支架现浇和悬灌混凝土浇筑。建成后，从北京市区出发到达延庆赛区仅50分钟车程，到达崇礼赛区约1.5小时。

# 创新助力产业提档升级



9月21日，河北宁晋县佰汇电缆有限公司员工在加工线缆。宁晋拥有电线电缆企业800余家，近年来，宁晋县全面提升电线电缆行业创新水平，加快产业提档升级，产品远销20多个国家和地区。赵永辉摄（中经视觉）

# 五部门联合发文明确实施细则——

# 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全面推开

经济日报·中国经济网记者 曾金华

## 政策解读

近日，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税务总局、证监会联合发布《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事项作出具体部署和规范。

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何意义？划转国有股权获取的收益应如何管理和使用？就相关热点问题，经济日报记者采访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和专家。

### 明确中央和地方实施时间表

《通知》明确，中央和地方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于2019年全面推开。其中：中央层面，具备条件的企业于2019年底前基本完成，确有难度的企业可于2020年底前完成，中央行政事业单位所办企业待集中统一监管改革完成后予以划转；地方层面，于2020年底前基本完成划转工作。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通知》的印发，有利于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将划转政策落到实处；有利于加快划转进程，进一步增强社保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明确各方职责，为政策实施保驾护航；有利于增强划转的可操作性，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推进划转工作。

“国有股权划转充分体现现代际公平和国有企业发展成果全民共享，同时有利于减轻降费政策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促进国有企业治理结构优化。”上海财经大学公共政策与治理研究院副院长郑春荣表示，此次在成功试点基础上提出全面划转的时间安排以及具体工作规范，加大部门间的协调与合作，相信政策将平稳有序实现既定目标。

### 明确股权划出划入双方义务

除明确时间要求，《通知》还规定了股权划出划入双方的义务、划转责任主体要求等内容。《通知》规定，国有股东应做好相关企业股权划出工作，督促企业及时办理相关手续。承接主体应扎实做好企业股权接收工作，保证接收股权的集中持有和单独核算，接受考核监督。划转的地方企

**2019年7月**

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

---

**在试点基本完成基础上**

中央层面陆续对**50家中央企业和12家中央金融机构**实施划转；地方层面，除试点省份外，其他省份相继开展前期准备工作

---

**2018年**

在中国联通等**3家中央企业、中国再保险等2家中央金融机构**以及**浙江省和云南省**开展试点

---

**2017年11月**

国务院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划转对象为中央和地方国有及国有控股大中型企业、金融机构，划转比例统一为**企业国有股权的10%**

### 获取收益“分红为主，运作为辅”

划转国有股权获取的收益应如何管理和使用？根据《实施方案》，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后，承接主体获取收益的方式是“分红为主，运作为辅”。

“国有资本的收益主要来源于股权分红，今后由各承接主体的同级财政部门统筹考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支出需要和国有资本收益状况，适时实施收缴，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不纳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管理。”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经批准也可以通过国有资本运作获取收益，国有资本运作主要是国有资本的结构调整和有序进退，目标是实现国有资本保值增值，获取更多收益，不是简单变现国有资本。

“在资本运作时，社保基金会等承接主体要履行3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并应承担原持股主体的其他限售义务。在禁售期内，如划转涉及的相关企业上市，还应承担原持股主体的禁售期义务。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和中央财政对收缴资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等另行制定。”该负责人说。

郑春荣认为，一系列制度安排使国有股权划转不会对资本市场产生影响。

现阶段，考虑到划转后国有股权将开始产生收益，为了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保值增值，《操作办法》明确，在划转国有资本运作管理办法出台前，划转国有资本产生的现金收益可由承接主体进行投资，投资范围限定为银行存款、一级市场购买国债和对划转对象的增资，这一规定同样适用于地方承接主体。每年6月底前，社保基金会及各省份承接主体还应将上年度国有资本收益和分红情况报送同级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保证资金安全受到严格监督。

“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和各省份相关部门将形成职责清晰、任务明确、环环相扣的责任链条和上下联动、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中央层面将加强对地方的工作指导，科学确定任务和分工，定期对各地相关责任主体开展划转工作的进度和成效进行督促检查，及时研究解决贯彻落实中的难题，扎实推进工作。”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说。

业国有股权，统一由各省级人民政府设立的一家国有独资公司集中持有、管理和运营，或委托一家具有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功能的公司专户管理。

《通知》明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对本地区划转工作负总责，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实际制定具体落实办法，确保按要求完成划转任务。同时，要加强对承接主体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划转的国有资本专项用于弥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缺口。

“由于划转涉及面广、企业情况复杂，实施中遇到一些需要进一步明确和规范的事项。”财政部有关负责人介绍，为此，制定了《关于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有关事项的操作办法》，要求全国划转工作严格遵照《操作办法》执行，规范划转操作。《操作办法》主要包括6方面内容：划转范围和划转对象的确定，多元持股企业的划转方式、划转工作办理、划转国有资本的管理、税费处理、划转工作如何与原国有股转（减）持政策衔接等。

项国际人权文书，其中包括《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等6项联合国核心人权条约。中国严格遵守条约规定，认真履行条约义务，注重将国内立法、宪法和政策制定等与条约规定相衔接，及时提交履约报告，全面反映中国在履约过程中取得的成就及遇到的问题。中国认真参加各条约机构对中国履约情况的审议，截至2019年3月，中国已向各条约机构提交履约报告27次，总计43期，接受审议26次。中国注重与相关人权条约机构开展建设性对话，结合国情积极采纳建议。自2009年以来，中国三次接受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并顺利通过核可，中国对各国所提建议均给予认真、负责任的反馈。绝大多数国家肯定中国人权发展成就和中国对世界人权事业所作的贡献。

着力推动国际人权规则和机制发展。中国参加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残疾人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等重要人权文件的制定工作组会议，为这些规则的起草、修改和完善作出重要贡献。中国作为主要推动者之一，参与了《发展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积极推动联合国人权委员会和人权理事会就实现发展权问题进行全球磋商，致力于推动构建发展权实施机制。中国积极参与与劳工保护、人道主义等领域国际规则制定。中国是《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首批缔约方之一，全程参与并有效推动气候变化多边进程，为推动达成《巴黎协定》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积极推动联合国人权机构改革，在设立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使国际人权机制变得更加公正客观透明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中国联合发展中国家一道，推动人权理事会以公正客观、非选择性、普遍性等方式审议人权问题。中国支持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设立安全饮用水、文化权、残疾人权利等专题性特别机制，倡导召开关于粮食安全、国际金融机制等的专题会议，积极推动完善国际人权机制。中国支持对人权条约机构进行必要改革，促进条约机构与缔约国在相互尊重的基础上开展对话与合作。

倡导开展国际人权交流合作。中国高度重视开展人权领域对外交流交往与合作，致力于在相互尊重、开放包容、交流互鉴基础上开展建设性人权对话和人权磋商。自20世纪90年代起，中国陆续与20多个国家建立人权对话或磋商机制，同美国、欧盟、英国、德国、瑞士、荷兰、澳大利亚、新西兰等西方国家或国际组织进行人权对话，同俄罗斯、埃及、南非、巴西、马来西亚、巴基斯坦、白俄罗斯、古巴、非盟等开展人权磋商。自1996年以来，与澳大利亚、瑞士长期开展人权技术合作。中国人权研究会等人权领域非政府组织组团赴亚洲、北美、南美、欧洲、大洋洲、非洲的数十个国家交流访问，并邀请多国人权领域的政府官员和专家学者访华，增进了理解与互信。近年来，中国多次举办国际人权研讨会，“亚欧非正式人权研讨会”“北京人权论坛”“纪念《发展权利宣言》通过30周年国际研讨会”“南南人权论坛”“中欧人权研讨会”“国际人权文博会”“中美司法与人权研讨会”“中德人权研讨会”，拓展了国际人权交流合作的朋友圈，增进了在人权问题上与各国的相互了解。

积极引导国际人权治理变革。中国不仅注重自身人权事业的提升，也始终重视引导全球人权治理体系变革。1954年，中国与印度、缅甸提出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五项原则，体现了对国家独立的认可，尊重了相关国家和人民的自主权。1955年，在中国推动下，万隆会议通过的

《亚非会议最后公报》将“尊重基本人权”写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第一条。万隆会议通过的十项原则是对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引申和发展。20世纪60年代兴起的非结盟运动把五项原则作为指导原则。1970年和1974年联合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宣言接受了和平共处五项原则。60多年来，和平共处五项原则逐渐走出亚洲走向世界，为推动建立更加公正合理的国际政治经济秩序、建立新型国际关系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也为国际人权治理提供了重要遵循。

多年来，中国不断总结提炼自身人权保障实践经验，向国际人权事业贡献中国智慧和方案。1993年，中国推动亚洲国家通过《曼谷宣言》。中国作为第二届世界人权大会的副主席，参加《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起草工作。中国提出的“发展对享有所有人人权的贡献”的决议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通过，首次将“发展促进人权”引入国际人权体系。近年来，中国提出的推动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理念在国际社会引起热烈反响，多次被写入联合国人权理事会、联合国安理会等机构的决议，为推动国际人权治理向着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

### 八、推动世界人权事业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在不断推进自身人权事业的同时，积极支持广大发展中国家摆脱殖民统治、实现民族独立、消除种族隔离的正义事业，努力提升发展中国家的发展能力，提供发展援助、进行人道主义援助，在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推动国际人权事业发展进步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

助力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国注重推动广大发展中国家人民生存权、发展权的实现，长期在基础设施及教育、卫生、农业等领域向亚洲、非洲、拉丁美洲等的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供支持和帮助。中国在提供国际援助时，坚持不附带任何政治条件、不干涉受援国内政，始终做到相互尊重、平等对待、重信守诺。1963年，中国首次派出援外医疗队，截至2019年8月，已累计派遣医疗队队员2.6万人次，诊治患者2.8亿人次。1964年，中国政府宣布以平等互利、不附带条件为核心的对外经济技术援助八项原则，确立了“中国开展对外援助的基本方针，在工业、农业、教育、医疗、公共设施等各部门、各领域广泛开展对外援助。中国同多个发展中国家建立了经济技术合作关系，援建了坦赞铁路、毛里塔尼亚友谊港、中非友谊医院、老挝琅勃拉邦医院、斯里兰卡纪念班达拉奈克国际会议大厦、埃及开罗国际会议中心、肯尼亚国际体育中心、坦桑尼亚国家体育场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近年来，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等党和国家领导人多次在国际场合宣布系列重大对外援助倡议和举措。中国多次主动免除与宣布有外交关系的最不发达国家、重债穷国、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债务。

着力提升其他发展中国家发展能力。20世纪50年代开始资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学生来华学习，帮助亚洲和非洲国家建设普通和技术院校，60年代开始向发展中国家派遣援外教师，70年代至80年代以接收留学生的方式专门为受援国培养中高级技术和管理人才。近年来，中国先后设立南南合作援助基金、南南合作与发展学院、金砖国家经济技术合作交流计划等，通过举办培训、外派管理人才和技术专家、提供奖学金等方式，帮助其他发展中国家培养人才。为支持全球妇女事业发展，2015年，习近平主席在全球妇女峰会上宣布，邀请3万名发展中国家妇女来华参加培训，并在当地为发展中国家培训10万名女性技术人员。中国发起成立亚洲基础设施投资银

行、丝路基金，与其他金砖国家共同发起成立新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机构，充分借助上海合作组织、金砖国家等机制的带动作用，提出共商共建共享“一带一路”倡议，与沿线国家或地区达成合作项目，主动分享发展机遇和经验，为增进各国民生福祉作出新贡献。

积极开展人道主义援助。中国的人道主义援助对象和规模不断扩大，同时，中国始终恪守反对人道主义干涉的原则，从不干涉被援助国内政，充分尊重当地人文环境和风俗习惯。中国积极参与联合国机构主导的国际人道主义活动，1979年加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粮食计划署，恢复了在联合国难民署执委会的活动，并多次向其捐款捐物。2004年中国建立人道主义紧急救灾援助应急机制，向朝鲜、孟加拉国等国提供粮食等人道主义物资援助；向东南亚国家提供防治禽流感技术援助；就几内亚比绍蝗灾和霍乱，墨西哥甲型H1N1流感，非洲埃博拉、黄热病、鼠疫等传染病疫情，尼泊尔、日本、伊朗、海地、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地震，马达加斯加、美国卡特里娜、加勒比有关国家飓风，菲律宾超强台风海燕，印度洋海啸、印度尼西亚巽他海啸，马来西亚、缅甸、巴基斯坦洪灾，老挝水电站溃坝，智利山火等提供物资、现汇或人员等人道主义援助。在2011年利比亚撤侨行动中，中国协助亚洲、欧洲12个国家撤离约2100名外国公民。在2015年也门撤侨行动中，中国协助亚洲、非洲、美洲、澳洲15个国家撤离279名外国公民。

努力维护世界和平与安全。作为和平共处五项原则的积极倡导者和坚定实践者，中国不仅自身积极奉行和平外交思想、注重与各国和平共处，而且积极倡导共同、综合、合作、可持续的安全观，致力于推动南南合作和南北对话，努力缩小南北差距。中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伊朗核问题、朝鲜半岛问题、叙利亚问题等重大国际、地区热点问题上积极建言献策、身体力行，呼吁各方冷静克制，以政治外交等手段和平解决争端。中国积极参与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在联合国、国际刑警组织、上海合作组织等国际和地区组织框架下加强合作，打击一切恐怖主义、分裂主义、极端主义犯罪和毒品犯罪。中国自1990年起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是联合国安理会常任理事国中派出维和人员最多的国家，也是联合国维和行动第二大出资国。截至2018年5月，中国已累计向苏丹、黎巴嫩、柬埔寨、利比亚等国家和地区派出维和军事人员3.7万余人次，先后派出维和警察2700余人次，参加了约30项联合国维和行动。

### 结束语

新中国的70年，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的70年，也是为世界人民谋发展的70年。新中国人权事业发展取得的巨大成就，有目共睹，永载史册。这是中国道路的成功，是中国人民的胜利。在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之际，中国人民愿与世界各国人民一道分享成功与胜利的喜悦。

当前，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中国人民正在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在未来的岁月里，随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实现，随着国家基本实现现代化，随着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中国人民必将享有更加广泛、更加充分的权利，中国人民必将在更高水平上实现全面发展。

在新的历史时代，中国将秉持文明多样和文明交流互鉴精神，与国际社会一道，推动各国共同发展、共同繁荣，促进世界人权事业发展，共同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新华社北京9月22日电）

（上接第十四版）

提高全社会人权法治意识。新中国成立以后，通过广泛宣传宪法、婚姻法，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等观念逐步树立。从1986年起，在全国范围内连续实施了7个五年普法规划，开展宪法和法治宣传教育。把法治教育纳入国民教育体系，在中小学教育中加入人权内容。在高校开设人权专业及相关课程，培养人权方向专业人才。面向各级领导干部、公检法司部门工作人员、媒体从业人员等开展专项人权培训。设立8家人权教育与人权培训基地。出版和发行《人权》《人权研究》《中国人权评论》等专业书刊。中国人权研究会连续出版《中国人权事业发展报告》蓝皮书，积极推动人权学术研究、教育和知识普及。

强力反腐维护人民利益。1949年11月，中共中央决定成立中央及各级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1955年，中国共产党的全国代表会议选举产生中央监察委员会；1978年12月，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选举产生新的中央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十八大以来，加快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建立了以党章为本，若干配套党内法规为支撑的党内法规制度体系。2018年3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监察委员会依法组建，各级纪委监委合署办公，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实行监督全覆盖。从2012年12月至2019年6月，中央纪委立案审查中管干部389人，涉嫌犯罪移送司法机关155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作风问题，深入推进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开展民生领域专项整治，深挖涉黑腐败和黑恶势力“保护伞”，坚决清除包庇、纵容黑恶势力的腐败分子。

### 七、全面参与全球人权治理

中国在大力推进自身人权事业发展的同时，始终坚持平等互信、包容互鉴、合作共赢、共同发展的理念，积极参与联合国人权事务，认真履行国际人权义务，广泛开展国际人权合作，积极为全球人权治理提供中国智慧、中国方案，以实际行动推进全球人权治理朝着更加公正合理包容的方向发展。

积极参与国际人权事业。中国在1971年恢复联合国合法席位后，派团参与联合国大会和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的历届会议，并积极参加有关人权议题的审议。自1979年起，中国连续3年作为观察员出席联合国人权委员会会议。1981年，中国在联合国经社理事会组织会议上当选为人权委员会成员。自1982年起，中国正式担任人权委员会成员国并一直连选连任。2006年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中国已四度当选理事会成员。中国推荐的多名专家担任联合国经社文权利委员会、禁止酷刑委员会、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残疾人权利委员会等多个多边人权机构或专门委员会的委员。

中国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及其办公室保持建设性接触，先后8次接待人权高专访华，多次邀请高专官员来华交流访问。近年来，中国与高专高专办两次签署技术合作《谅解备忘录》，内容涵盖司法改革、警察与人权、人权教育、执行人权条约等领域，并与人权高专办多次共同举办国际人权会议。自1994年至今，中国先后邀请宗教信仰自由特别报告员、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教育权特别报告员、酷刑问题特别报告员、粮食权特别报告员、消除对妇女歧视问题工作组、外债对人权影响问题独立专家、极端贫困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等8个特别机制10次访华。中国认真对待人权理事会特别机制来函，在认真调查的基础上及时予以答复。

切实遵守国际人权义务。中国先后批准或加入了26